

瑞銀 (盧森堡) 債券基金公司

受盧森堡法律規範的投資公司 (「本公司」)

2015年2月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基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該半年報已公佈)購買基金股份。

只有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和上述文件中所載明的資訊會被視為有效。

此外，投資人得於申購前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簡稱 KII) 有關本公司子基金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資訊，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bourse.lu) 查詢。

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和贖回應受相關發行和贖回國家當時的法規所約束。本公司將所有投資人資訊視為機密，除非係依據法令或法規條文之要求而提供。

本公司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報價、出售或交付。

本公司股份不得對美國公民、居住於美國之人士、及/或其收入及/或報酬 (無論所得來源地為何) 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依據 1933 年證券法令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規則 S 及/或美國商品交易法 (US Commodity Exchange Act) 及其修訂內容規定認定為美國人之人士，進行報價、出售或移轉之行為。

管理及行政

註冊辦公室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Thomas Rose
常務董事，
瑞銀，
巴塞爾與蘇黎世

董事

Michael Kehl
常務董事，
瑞銀，
巴塞爾與蘇黎世

Thomas Portmann，
執行董事，
瑞銀，
巴塞爾與蘇黎世

Kai Gammelin
執行董事，
瑞銀，
巴塞爾與蘇黎世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R.C.S. Luxembourg B 154.210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係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之形式所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其註冊辦公地址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章程以發出通知之方式刊載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

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保有以供查閱。管理公司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體投

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管理公司之完全繳付股款之股本為歐元 13,000,000 元整。

管理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Andreas Schlatter，
集團常務董事，
瑞銀，巴塞爾與蘇黎世

董事

Mario Cueni，集團常務董事，
瑞銀，
巴塞爾與蘇黎世

Martin Thommen，
常務董事，
瑞銀，
巴塞爾與蘇黎世

Gilbert Schintgen，
常務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Christian Eibel，
執行董事，
瑞銀，
巴塞爾與蘇黎世

管理公司管理階層

董事

Gilbert Schintgen，
常務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Luc Biren，
執行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Valérie Bernard，
執行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巴西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複委託: BTG Pactual Asset Management S.A. DTVM

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經委任，於管理公司之監管與負責之情況下執行股票投資組合之管理工作，並於遵守所規定投資限制之情況下執行所有相關交易。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單位 (Portfolio Management units) 得將其受託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瑞銀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於每次資產移轉中，相關責任仍由本公司所指派之前述投資組合經理人承擔。

保管銀行以及主要付款機構

依據與註冊地址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瑞銀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所簽署之保管銀行與付款機構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指派保管銀行為本公司之保管銀行及付款機構。

保管銀行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之法律(以下簡稱「2010 年法律」)以及保管銀行合約(「保管銀行合約」)及其修訂內容之規定履行其義務與承擔責任。依據該法律與保管銀行合約規定,保管銀行應負責:(i)公司所有資產之一般監管;及(ii)就託付保管銀行與由保管銀行所持有或以其名義所持有之公司資產進行保管;以及(iii)與相關義務有關之行政活動。

行政管理機構

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作為行政管理機構的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基金管理所涉及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一般行政管理職務。這些行政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和基金帳冊及報告之保存。

基金的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付款機構

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其他付款機構。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瑞銀,巴塞爾與蘇黎世,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付款機構。

合適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此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分散的高息美元較低評級債券投資組合的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適合追求投資於廣泛分散、且主要於亞洲區域發行之債券投資組合的投資人,且該等投資人準備好接受來自經濟與金融市場循環所導致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者。投資人應擁有平均風險容忍度以及三到五年之投資期間準備。

瑞銀(盧森堡)巴西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適合能夠容忍風險、希望投資於由巴西借款人所發行廣泛分散投資組合、且願意接受子基金匯率策略所隱含巴西幣風險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歷史績效表現

每一子基金的歷史績效表現概述於 KII 或本公司與各該子基金相關銷售國家的相關文件中。

投資風險

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價格之重大波動所影響,且無法保證股份價值將不會低於購買時之價值。

會引起子基金價格波動或影響其規模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公司別特定之變動;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原物料價格與能源資源之變動;
- 經濟因素(如:勞僱、公共支出、負債及通貨膨脹)之變動;
- 法律環境之變動;以及
- 投資人對於資產類別(如:股票)、市場、國家、產業與部門之信心發生變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透過多樣化分散投資,盡力將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限度。

若子基金因其投資性質而承受特定風險時,相關風險資訊將列示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

法律事項

本公司

本基金提供投資者依照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廣泛子基金產品(「傘型架構」)。個別子基金之特定明細皆界定於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中,並於新子基金發行時加以更新。可申購之子基金投資政策詳情請見後述。

公司名稱: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公司法律形式:	依據 2010 年法律第一節規定,以「資本可變動之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型態設立之開放性投資基金公司。		
成立日期:	07.10.1996		
盧森堡交易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	R.C.S. B 56.385		
會計年度:	每年 6 月 1 日至隔年 5 月 31 日		
定期股東大會:	每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30 時於本公司註冊登記辦公地址舉行;自 2012 年開始,於每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30 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舉行,若 9 月 20 日(或自 2012 年起,為 11 月 24 日)非屬盧森堡營業日(亦即盧森堡銀行通常會開門營業之日),則定期股東大會將於次營業日舉行之。		
公司章 程:	首次公告	08.11.1996	於備忘錄公告之。
	修訂紀錄	1997 年 10 月 27 日	1997 年 11 月 17 日備忘錄之存放通知。
		2005 年 12 月 5 日	2011 年 3 月 24 日備忘錄之存放通知。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備忘錄之存放通知。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本公司公司章程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保有以供查閱。任何修訂內容須至少以存於「備忘錄」之通知、盧森堡日報,以及(若必要時)個別分銷國家之官方刊物上刊登通知。每次修正於定期股東大會通過後對所有股東始生效力。

子基金之淨資產總和構成本公司之全部淨資產,該數額應隨時與本公司之股份資本相符,並由已繳足股款股份以及無面額股份所組成(以下簡稱「股份」)。本公司要求投資人必須注意若投資人自身名字並未登記於名冊中者,將無法享有股東應有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力。換句話說,若投資人是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本公司,則名冊中之登記將為該中介機構,並非投資人自身。因此投資人於下投資決定之前,理應事先詢問投資者可享有之權力。

於定期股東大會中,不論各該子基金之股份價值差異為何,每位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份擁有一表決權。特定子基金之股份於定期股東大會中有影響該子基金之事項時,就每一股份擁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為一法人。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每一子基金視為各自獨立。各子基金之資產僅供清償各該子基金所承擔之負債。

本公司有權隨時結清既有子基金以及/或建立新子基金以及於此等子基金內設立屬於特定性質之不同類股。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發行新的子基金或新增類股時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存續期間及總資產額均無任何限制。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係於 1996 年 10 月 7 日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其法律形式為資本可變動之投資公司(SICAV),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12 月配合 2002 年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且已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遵循 2010 年法律之規定。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本公司已指派瑞銀(盧森堡)基金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管理公司。

股份種類

各子基金得發行各種不同之單位類別。有關各子基金及其股份種類的資訊可由行政代理機構或 www.ubs.com/funds 獲得

「P」	名稱中包含「P」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種類。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
-----	---

	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		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
「N」	名稱中包含「N」之股份種類（限制發行伙伴及國家之股份），係完全透過位於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以及德國等國由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經銷商所發行，以及（視情況而定）透過經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再銷售國家的經銷商發行。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		
「K-1」	名稱中包含「K-1」之股份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種類。最小交易單位是 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5 百萬, 加幣 5 百萬, 瑞士法郎 5 百萬, 捷克克朗 1 億, 歐元 3 百萬, 英鎊 250 萬, 港幣 4 千萬, 日圓 5 億, 波蘭幣 2 仟 5 百萬, 人民幣 3 仟 5 百萬, 盧布 1 億 7 仟 5 百萬, 瑞典克朗 3 仟 5 百萬, 新幣 5 百萬或美元 5 百萬。		
「K-X」	名稱中包含「K-X」之基金單位種類專門提供給已與瑞士銀行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銀行之業務分支之一)或其授權之對象簽署投資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及其基金行政管理(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銀行之成本)以及銷售之成本將依照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F」	名稱中包含「F」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僅針對與瑞銀或其選取之銀行子公司簽署書面資產管理契約之投資人發行之基金單位種類。於該資產管理契約中止時，投資人便失去於本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種類之權利。瑞銀或其選取之銀行子公司得依據主要淨資產價值退回此等基金單位種類，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Q」	名稱中包含「Q」之股份類別 1) 係供於「清單 A」所定義合格國家進行銷售；或 2) 係供位於其他國家之金融業專業人士、與瑞銀簽署有書面合約、以其本身名義進行投資，且： (a) 代表自己； (b) 基於投資顧問契約代表客戶； (c) 在有償的書面顧問契約架構下代表其客戶；或 (d) 代表金融業專業人士管理之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若屬種類 (b)、(c) 和 (d)，上述專業人士已經妥善獲得主管機關授權執行此等交易，並居住於「清單 B」所列合格國家或以自己名義及代表其他瑞銀書面授權且居住於在 (b) 或 (c) 情況下「清單 B」或「清單 C」所列國家之金融業專業人士。 允許更多銷售國家（變更清單 A、B 和 C）之投資人進行投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之，並將揭露於 www.ubs.com/funds 。 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		
「I-A1」	以「I-A1」為名稱一部份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 (2) C) 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		
「I-A2」	以「I-A2」為名稱一部份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 (2) C) 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最低認購單位金額為澳幣 1 千萬, 加幣 1 千萬, 瑞士法郎 1 千萬, 捷克克朗 1 億 5 千萬, 歐元 5 百萬, 英鎊 5 百萬, 港幣 8 千萬, 日圓 10 億, 波蘭幣 1 億 5 千萬, 人民幣 7 千萬, 盧布 3 億 5 千萬, 瑞典克朗 7 千萬, 新幣 1 千萬或美元 1 千萬。 於認購時： (i) 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或 (ii) 依據機構投資者與瑞士銀行 (UBS AG) 或其授權的交易相對人間之書面契約 - 該投資者由瑞士銀行管理之總資產或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的總資產必須超過瑞士法郎 3 千萬 (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I-A3」	以「I-A3」為名稱一部份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 (2) C) 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1,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最低認購單位金額為澳幣 3 千萬, 加幣 3 千萬, 瑞士法郎 3 千萬, 捷克克朗 4 億 5 千萬, 歐元 2 千萬, 英鎊 2 千萬, 港幣 2 億 4 千萬, 日圓 30 億, 波蘭幣 4 億 5 千萬, 人民幣 2 億 1 千萬, 盧布 10 億 5 千萬, 瑞典克朗 2 億 1 千萬, 新幣 3 千萬或美元 3 千萬。 於認購時， (i) 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或 (ii) 依據機構投資者與瑞士銀行 (UBS AG) 或其授權的交易相對人間之書面契約 - 該投資者由瑞士銀行管理之總資產或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的總資產必須超過瑞士法郎 1 億 (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I-B」	以「I-B」為名稱一部份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 (2) C) 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之子基金，與瑞士銀行 (UBS AG) 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基金管理成本 (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 所需之費用將會直接自子基金資產中扣除之。資產管理與發行成本將依據上述合約向投資人收取。 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		
「I-X」	以「I-X」為名稱一部份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 (2) C) 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與瑞士銀行 (UBS AG) 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資產管理成本、基金行政支出 (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代理人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 與經銷支出所需之費用將會依據上述合約約定向投資人收取之。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		
「U-X」	以「U-X」為名稱一部份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 (2) C) 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與瑞士銀行 (UBS AG) 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資產管理成本、基金行政支出 (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代理人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 與經		

	銷支出所需之費用將會依據上述合約約定向投資人收取。本類股份種類係專門針對金融商品而設計（亦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依據不同法規規定設置之其投資組合結構性商品）。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0,加幣 10,000,瑞士法郎 10,000,捷克克朗 200,000,歐元 10,000,英鎊 10,000,港幣 100,000,日圓 1 佰萬,波蘭幣 50,000,人民幣 100,000,盧布 350,000,瑞典克朗 70,000,新幣 10,000 或美元 10,000。
附加代號	
「U-Kdist」	就以「UK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而言，本公司希望銷售總額等於英國報告基金規定(UK reporting fund rules)所規範之應列報收入 100% 之金額，於該等情況下，本股份種類將受報告基金規定所規範。本公司無意就此等股份種類於其他國家提供須課稅之價值，因此等股份種類意在銷售有英國稅賦義務之投資人。
幣別	股份種類之幣別為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波蘭幣、人民幣、盧布、瑞典克朗、新幣或美元。就各別子基金帳戶之幣別所發行之股份，各該幣別將不列入各該股份種類之名稱內。子基金帳戶之幣別請參照各子基金之名稱。
「避險」	係指在股份種類名稱中使用「避險」等字且以子基金帳戶幣別以外的貨幣為其計價幣別，或透過外匯交易和遠期貨幣之方式，按子基金帳戶之幣別，就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使用其他幣別之子基金股份種類之淨資產價值，從事避險。對於子基金帳戶幣別之幣別波動，雖然無法就單一股份種類之總資產淨值進行完全之避險，但幣別避險之目的是在確保子基金帳戶使用之幣別，相對應股份種類之幣別落於資產淨值的 90% 和 110% 之間。然而，投資組合中避險部分的價值，與非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股份種類之申購和贖回量的變化，可能導致幣別避險部位暫時超過前述區間。本公司和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區間內從事避險。
「DH」	I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 DH(期間避險)者，藉由持有衍生性工具(例如交易所之利率期貨、櫃買市場之利率交換)減少該類股淨資產價值期間避免價值下跌至零以下。為此，這些部位及相關利得或損失僅用做計算本類股淨值之用。期間為評估債券有關利率波動價格彈性之標準債券投資組合期間越長，其市價受到利率變化之影響越強；期間越短其市價受到利率變化之影響越弱。本股份種類之淨資產價值期間不會較其他類別長，因此，其淨值受到利率變化之影響較其他股份弱。
「acc」	係指股份種類名稱中使用「-acc」等字，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收入將不進行分配。
「dist」	係指股份種類名稱中使用「-dist」等字，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收入將不進行分配。
「qdist」	以「-q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季於扣除費用和支出後進行分配。其亦得自資本及已實現資本利得中分配款項。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及／或資本利得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某些國家的投資人遭課的配息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此等事宜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
「mdist」	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得將按月於扣除費用和支出後進行分配。其亦得自資本及已實現資本利得中分配款項。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及／或資本利得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投資特定國家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此等事宜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基金單位類別中包含 mdist

者，其最高發行佣金為 6%。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是在兼顧廣泛投資及資產流通的同時，獲取高經常性收益。

一般投資原則

投資政策之一首重廣泛分散、發行人評等、與利率預期一致之到期日結構。

子基金主要將資產投資於債券與請求權。

債務證券及債務憑證包括公債、票券(包括貸款參與票券)、資產擔保證券以及由跨國與超國家組織、公開發行公司以及私人與辦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類似的固定收益、浮動利率之擔保與非擔保債券以及類似之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可轉換、可交換、保證債券、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券，以及股票、股票權、權證。

子基金亦可投資抵押債務證券(CDO)、信用違約債券(CDN)以及通貨膨脹連結債券(ILN)。

擔保貸款為優先可轉移證券，以擔保品擔保，一般為浮動利率計息。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給予持有者及／或債券發行者預先決定之未來日期以債券交換股票。

信用違約債券(CDN)係內含有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固定利率證券，而前述信用衍生性商品之處理方式係類似信用違約交換之處理方式(請參第 4 點投資原則)。對 CDN 的投資係受第 4 點一般投資原則所規範。

通貨膨脹連結債券 (ILN) 係固定與變動利率證券，而其利息收入係與通貨膨脹率相連結。

藉由權利執行、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 12 個月內賣出。上述債務證券與記帳式證券係 2010 年之盧森堡基金法案第 41 條所定義之證券，且係下列敘述之投資限制條款所規定者。

以個別子基金名稱表示之幣別(帳戶幣別)僅代表相關子基金淨資產計算之幣別，而非其投資幣別。投資所用幣別需為最適合子基金績效者。

根據投資指導方針第 1.1 條(g)以及第 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在每一子基金所設定之法令限制範圍內，運用特別的技術以及以證券、貨幣市場商品為標之金融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作為其為達成投資政策之努力的中心要素。

選擇權、期貨與交換之市場價格波動很大；獲利機會與遭受損失之風險均高於有價證券之投資。

該等投資技巧與商品唯有於其符合個別子基金投資政策及不會降低該子基金之品質時，始得使用之。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就子基金而言，亦謹慎投資以確保投資就市場、產業、借款人、評等與公司方面皆係廣泛分散的。為了廣泛分散投資之目的，子基金最高亦可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現存之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與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上，前提是與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不相衝突。

任何擁有所謂的英國經銷商身份股份類別的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淨資產之 5% 於依照英國法令分類為「非合格境外 UCI」之 UCITS 及 UCI。這些投資限制構成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此一「非合格境外 UCI」係集合投資之公開承諾，可能是(a)一註冊登記地在英國境外之公司；或(b)基金受託管理人之註冊登記地不在英國之基金單位信託；或(c)根據英國以外區域之法令生效之另一協議，且依照該法令可以以共同擁有人之形式擁有所有權，且從英國課稅之目的來看並不被授權為「配息配股型基金」，且不會被核准為該類型之基金。

在實務上來說，此等限制表示適用這些限制的每一子基金可能不能投資在其它 UCITS 及 UCI 上，而這些投資商品尚未決定是否提供給英國投資人進行投資。

各子基金及其投資策略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配合上述投資原則，**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子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於以上定義之債券或請求權，而至少三分之一資產投資於評等在 **BB+** 及 **CCC**(標準普爾)，或其他具公信力之信評機構類似評等之債券，或尚未有公定評等之新發行債券需取得瑞銀內部相等評等。對評等低於 **CCC** 或是類似評等之債券所做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10%**。就此類投資將注意就產業及發行者達到廣泛之分散投資。相較投資於第一級借款人之投資而言，投資於較低評等之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收益，但也可能面臨較高之無力清償風險。至少三分之二投資以美元計價。

不過，投資於外幣但未針對帳戶貨幣(美元)避險之投資，不得超過資產之 **10%**。

在減去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後，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之三分之一於貨幣市場商品上。其最多可以投資其資產之 **25%** 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與認股權證連結之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上。

此外，減去現金與約當現金後，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10%** 資產於透過執行轉換或申購權證所得之股票、股票權利、權證等，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股息權證等，或另外銷售過去發售之證券所餘權證，以及任何以此等權證所購買之股票。

藉由權利執行、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 **12** 個月內賣出。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1.260% (1.01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1.750% (1.4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700% (0.5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520% (0.4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0.720% (0.5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20% (0.5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580% (0.4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20% (0.4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其資產很大比例投資於由登記辦公地址位於亞洲或主要活動於亞洲進行之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公營單位與類主權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之債券證券與憑證。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之組成將依據經濟與金融市場循環就利率、匯率與信用風險進行調整。

其可透過購買以當地亞洲貨幣計價之證券而直接參與亞洲當地貨幣，且可透過運用衍生性商品或合併前述二種方法來間接參與亞洲當地貨幣之績效。

基金之中期至長期投資目標為獲取具競爭性之總收益。投資組合經理人將透過積極資產配置、存續期間管理、利率曲線定位以及國家、匯率與證券選取等方式追求此一目標。此點可能包括以法律許可衍生性金融商品多頭部位來用於增加曝險與成長率或著是以空頭部位用於避險目的。本子基金無論於任何時候皆不會從事賣空交易。

為獲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得於法律允許架構下買入或賣出期貨、交換契約（包括利率交換（**IRS**）／不可交割利率交換市場（**NDIRS**）、總報酬交換（**TRS**）、信用違約交換（**CDS**）、指數 **CDS** 與無本金交割利率交換（**NDS**））、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總報酬債券、信用連結債券、可轉換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流

動資金以及其他適合、法律允許之投資商品。此等投資商品因此可用來進行避險以及參與預期市場發展。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能夠建立貨幣部位並針對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又不需實體轉移任何貨幣，或於適當市場進行貨幣交易。於此法下，交易相對方風險與成本以及與持有當地外幣之任何出口限制可降低至最低水準。於所有情況下，於兩家外國業務往來夥伴間以美元於當地從事之 **NDF** 交易，將不需受相關國家主管機關之監督。

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獲得高於平均值之高殖利率。然而，此等投資之信用風險高於投資第一級發行人投資標之風險。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資產之 **10%** 於評等低於 **CCC** 或同等級之債券。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承受波動程度較大之績效表現，因此其流動性可能較投資已開發市場來得低。此外，若與其他國家相比，本子基金投資之此等國家之官方法規係通常較無效率，且其運用之會計、審計與報告方法可能無法符合開發國家所使用之標準。基於上述理由，此一子基金尤其適合業已知悉此等風險的投資人。

只要遵守相關限制，子基金得投資於列示於「標的資產為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之特殊技巧與商品」章節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允許之投資標的尤其為第 **1.1 (a)** 及 **1.1 (b)**（「允許投資該公司」）所述之商品。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1.400% (1.1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1.750% (1.4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00% (0.7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520% (0.4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0.800% (0.6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80% (0.5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20% (0.5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20% (0.4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15%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巴西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巴西政府、設立巴西或主要於巴西從事活動之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國有企業、私人借款人與半官方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商品與憑證。

若係投資於政府債券，則子基金得將其資產之 **100%** 投資於單一政府所發行之標的上。該等政府債券必須至少分成六次不同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之政府債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30%**。在減去流動資產之後，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一於貨幣市場商品上。其最多可以投資其資產之 **25%** 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與認股權證連結之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上。

此外，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投資最多 **10%** 資產於透過執行轉換或申購權證所得之股票、股票權利、權證等，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股息權證等，或另外銷售過去發售之證券所餘權證，以及任何以此等權證所購買之股票。

藉由權利執行、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 **12** 個月內賣出。帳戶匯率為美元。然而，投資所用幣別需為被認為最適合子基金績效者。

本子基金匯率策略之一重要元素是建立巴西幣之匯率曝險。此外，該子基金亦買或賣期貨、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以及外匯選擇權以達到下列目的：

- 就子基金之貨幣幣別，全部或部份規避組合子基金資產一部份之投資之貨幣風險。此種避險效果可能是直接發生(就帳戶幣別進行匯率避險)或間接發生(就針對帳戶幣別進行避險的第三種貨幣進行避險)。
- 針對帳戶貨幣或其他貨幣建立貨幣部位。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能夠建立貨幣部位並針對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又不需實體轉移任何貨幣，或於當地市場進行貨幣交易。此點使得規避當地交易相對方之風險以及規避因為任何貨幣輸出限制而導致持有當地貨幣產生之成本與風險變為可能。此外，在兩個境外契約伙伴間通常並不存在以美金進行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的當地匯兌管制之情形。相較於投資其他國家而言，投資於巴西會有波動較大的績效表現且流動性較差。另外，本子基金投資之此等國家之官方法規係通常較無效率，且其運用之會計、審計與報告方法無法與較開發國家所使用之準則相比較。子基金投資之幣別因此可能承受鉅額波動。此等波動對於子基金之收入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基於此一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能夠承受風險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1.500% (1.2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1.750% (1.4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00% (0.7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500% (0.4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0.800% (0.6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560% (0.45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540% (0.43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00% (0.4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15%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風險註釋：

投資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係處於開發之早期階段，並且承擔上升之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定之風險。

下列為新興市場可能承擔之一般風險概述：

- 偽造證券-於監管架構軟弱之情況下，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有可能為偽造的。因此可能要承擔損失。
- 流動性困難-相較於較開發的市場而言，證券之買賣可能更昂貴、花費更多時間，且一般而言較為困難。流動性的困難也可能增加價格的變動性。許多新興市場規模較小，交易量較小，並且需承受低流動性與高價格變動性之風險。
- 波動性-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波動較大之績效表現。
- 匯率波動 - 相較於子基金入帳匯率而言，子基金所投資國家之匯率，於該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匯率之後可能經歷巨大的波動。此等波動對於子基金之收入可能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不可能將匯兌風險避險技巧應用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所有匯率。
- 外匯管制 - 不能排除新興市場限制或暫時中止貨幣匯出之情況。因此，子基金不可能在不受延遲之情況下收取任何出售收入。為將贖回申請之可能風險最小化，子基金將投資於許多市場。
- 結算與監管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之結算與監管系統並非如同已開發國家般發展健全。其標準非與已開發國家一樣高，且監管

機構經驗不夠豐富。因此，交割可能延遲而導致流動性與證券之不便。

- 買賣之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於外國投資人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予以限制。子基金無法買賣某些證券，因為已超過外國股東得持有之最大數量。此外，外國人參與淨利、資本與分配之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需取得政府許可。新興市場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人出售證券。若子基金因為此等限制而無法於新興市場中出售其證券，則其將試著向主管機關取得例外核准，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市場來消除此等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相關限制可接受的市場。然而，不可能避免被加諸額外的限制。
- 會計 - 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對於會計、審計與報告準則、方法、慣例與揭露規定之要求，在內容、品質與提供資訊之截止期限方面，與已開發中國家的公司的要求不同。可能因此難以正確評估投資方案。

對 UCI 及 UCITS 之投資

依其特定投資政策將其至少二分之一投資於既有 UCI 及 UCITS 之子基金，其部分或全部係具有組合基金之架構。

與直接投資比較，組合基金一般而言具有較廣泛的風險分散之優點。在組合基金中，因其投資標的(目標基金)亦受嚴格之風險分散原則之規範，故其風險分散將不僅止於組合基金本身之投資。組合基金使投資人得投資能於風險進行兩階段風險分散，且可以將存在於個別投資標的之風險最小化之商品，UCITS 的投資政策以及多數投資的 UCI 必需至少與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可能一致。此外，本公司亦允許進行單一產品之投資，而透過該產品投資人得間接投資於多種之有價證券。當投資於既有之基金時，某些佣金費用及支出可能產生不只一次(如：保管銀行及集中管理機構之佣金、管理/顧問費用，及 UCI 與/或 UCITS 發行/贖回之佣金)。此等佣金支出與費用不僅由標的基金負擔，亦由組合基金負擔。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瑞銀所管理之 UCI 及/或 UCITS、或由因與瑞銀擁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透過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屬瑞士銀行關係企業之公司所管理之 UCI 及/或 UCITS。於此情形下，申購與贖回此等計畫將不收取任何發行或贖回佣金。上述佣金與費用之雙軌收費制度依然不變。

於投資現存基金時所生之一般費用及支出將於「本公司應付之費用」等節中詳細說明。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於遵守第 2 節「風險分散」所規範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針對各子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自其他金融商品(稱為標的物)衍生其價值之商品。

衍生性商品可能附條件亦可能不附條件。條件式衍生性商品(或有請求權)係指賦予法律交易之一方使用衍生性商品(譬如：選擇權)之權利，但非義務。無條件衍生性商品(期貨)對交易雙方賦予提供契約所約定特定時間所應交付服務之義務(譬如：遠期契約、期貨、交換)。

衍生性商品係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所衍生性商品)以及櫃買市場(櫃買衍生性商品)進行交易。若衍生性商品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譬如：期貨)，則交易所本身亦為各筆交易之交易方。此等交易將透過結算中心(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與交割。櫃買衍生性商品(譬如：遠期合約與交換)係由交易雙方直接進行買賣，而交易所衍生性商品則係透過中介機構進行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例如信用衍生性商品)得用於與第三方當事人有關違約風險之避險。基此，當事人得參加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DS)。依該契約，就第三人當事人之違約所導致買方之損失時，該契約之賣方應負責補償該損失；該交換契約之賣方則係自買方賺取發生之權利金。前揭補償得以經定義之有價證券交付或以現金支付之方式給付。此類衍生性商品交易類似於保險且任一子基金均可以買方或賣方之地位簽訂該契約。信用衍生性商品得用於避險(自買方之角度而言)或用於投資(自賣方之角度而言)等目的。自 2014 年起，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已透過集中結算中心進行交割。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需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交割風險、信用與流動性風險。

然而，此等風險之性質可能因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殊特性而產生變動，且於某些情況下，其風險可能高於對標的投資工具進行投資所承受之相關風險。

因此，運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瞭解標的商品，也需對衍生性商品本身有深入瞭解。

就衍生性商品而言，其信用風險係指一方可能無法（或無法）履行其依據一份或多份契約規定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一般而言，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信用風險，比於櫃買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的風險來的低，因擔任每一交易所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方之結算代理人（請參上述內容）會接受交割保證金。為減少整體違約風險，由結算代理人維護之每日付款系統提供了此種保證，在該系統中計算了為足夠支應此等風險所需之資產（請參下列說明）。儘管衍生性商品並未擁有任何此等交割保證，不過其違約風險通常受名為「投資原則」章節、「風險分散」子章節所規範之投資限制所限制。即使互相積欠款項（譬如：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間有所差異，與交割或交換標的資產（譬如：選擇權、遠期合約、信用違約交換）不同的是，本基金之潛在損失僅限於交易相對方違約情況下所產生之差異數。信用風險可透過存入擔保品之方式降低。欲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商品，市場參與人需以流動資金（初期保證金）之形式將擔保品交付結算代理人。結算代理人將每日評估（且於適當時交割）各參與人未結清之部位，以及重新評估既有之擔保品。若擔保品價值低於特定門檻（維持保證金），則結算代理人將要求相關參與人以提供額外擔保品（變動保證金）之方式，將其價值提高至原始水準。就櫃買衍生性商品而言，此等信用風險亦可透過相關交易相對方提供擔保品（請參下列說明）、將該交易相對方所持有之其他不同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互抵以及透過謹慎選取交易相對方之方式降低（請參閱名為「投資原則」章節下「本公司得投資之標的」部分第 1.1(g)條第 4 項說明）。

因某些商品在市場上不易買入或售出，故亦會有流動性之風險。當衍生性商品交易異常大量時，或其相對應市場欠缺流動性時（如衍生性商品在公開市場之櫃買買賣交易時），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完全執行一筆交易，或可能僅能以較高成本來將一部位平倉。

與運用衍生性商品相關之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商品錯誤評價或錯誤決定價格之風險。該衍生性商品與其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亦有可能無法完全互相連結。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相當複雜，且價格之決定經常相當主觀。不適當的評價可能造成對交易對手為較高額之現金給付或相關子基金價值的損失。

風險管理 依據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與風險值法（value-at-risk）規定所進行之風險管理作業係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規範而適用。依據相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公告 13/559(ESMA 有關 ETF 和其他 UCITS 之指導原則)，此風險管理程序亦適用擔保品管理（請參閱下列「擔保品管理」章節之說明）以及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請參閱「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之說明）。

槓桿效用

UCITS 的槓桿係採用依據 CSSF11/512 公告定義之風險值(VAR)方法，即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此定義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無法反應實際經濟風險人為的高槓桿：

- 不論為投資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依據總名目價值方法計算支槓桿都將增加。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期間並不會納入考量，因此短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將與長期利率衍生性商品相同，即使其經濟風險較低。

UCITS 使用的 VAR 方法就經濟風險適用 UCITS 風險管理程序，此包含 VAR 限制，即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使用綜合壓力測試以作為 VaR 之補強。

每個子基金使用 VaR 計算之平均槓桿預計將會在下表所載的範圍內。槓桿是以該子基金名目總價值和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顯示。某些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槓桿值可能會更高。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計槓桿範圍 (以絕對值表示)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巴西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品管理

當本公司執行櫃買(OTC)交易時，本基金/本公司可能承受與其櫃買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平等以及其履行本公司與其簽署合約條件能力相關之風險。因此，當從事期貨或選擇權或運用其他衍生性技巧時，本公司可能承擔櫃買交易相對方無法履行其餘特定或數份合約義務（處於該等狀況）之風險。交易相對方之風險可因提出擔保而降低（「擔保品」，詳上述）。

擔保品可能由以具高度流動性貨幣計價流動資產、高度流動性證券以及第一級政府債券之形式提供。本公司僅接受該等金融商品為擔保品，使本公司能夠（於客觀與適當評價後）於適當期間內處分。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服務提供者需至少每日評估一次擔保品之價值。擔保品之價值必須高於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於兩次連續評價間有所波動。然而，於各次評價後，將可確保（於適當時，透過要求額外擔保品）擔保品增加必要金額，以與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相符（依市價調整）。為將與相關擔保品有關之風險充分納入考量，本公司將決定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減少適當、保守衡量之金額（扣減）。擔保品價值波動之幅度越高，則減價之金額越大。證券之減價幅度最高。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或與此櫃買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基於此一理由，金融產業之股份不得作為擔保品。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將由保管銀行/保管人代替本公司持有，且本公司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

本公司應依據內部架構協議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存入為擔保引之流動性資金之投資政策等有關之部分。此架構協議將予以審核，並由管理公司定期於適當時審查及修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准下列商品可作為櫃買市場衍生性交易之擔保品並決定該等商品之扣減率：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場扣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附息商品	
流動性資金(幣別為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幣、加幣及澳幣)	0%
由澳洲、澳地士、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之任一國家所發行，且該發行國家至少須有A級評等之短期商品(上限為1年)	1%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中期之存續期間(1-5年)	3%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長期之存續期間(5-10年)	4%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非常長之存續期間(超過10年)	5%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存續期間上限為10年	7%
美國零息國庫券或零息債券(不限存續期間)	8%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存續期間超過10年	10%

可用作有證券借貸擔保品之扣減部位，如果適用，已於第 5 章"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說明。

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亦不與此櫃買市場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基於此一理由，金融產業之股份不得作為擔保品。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將由保管銀行/保管人代替本基金持有，且本基金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本公司應確保所轉移之擔保品足夠分散，尤其是地區性分散、不同市場間之分散以及集中風險之分散等。若持有為擔保品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係由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 20%之單一發行人發行，則視為該等擔保品已廣泛分散。

然依2014年8月1日修正後之ESMA 43(e)就ETF 及其他UCITS之規範(ESMA/2014/937)，本公司得接受由單一歐盟成員國、一個或數個當

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成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額抵押擔保而不受上述限制。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該等證券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且來自同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30%。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使用上述例外規定並接受達該子基金資產價值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可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入之擔保品進行投資。得投資之標的僅限下列：第1節「公司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第5節「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巧與工具」所規範之附買回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方需為第1節「公司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信用機構，且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取消交易以及要求將所投入資本取回（包括估列利息）；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10-049 指南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所規範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前段所列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分散之作業。

保管人或委外管理／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有關擔保品之權利被延遲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限。若本公司因相關合約規定而需交付擔保品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時，則此等擔保品將需依據本公司與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約定而移轉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櫃買交易相對方或其委外管理／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或對擔保品之認列作業被延遲、受限或甚至被排除，而這將導致本公司需履行本公司對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義務，儘管本公司事前已就此等義務提供任何擔保亦同。

本公司應依據內部架構協議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存入為擔保引之流動性資金之投資政策等有關之部分。此架構協議將予以審核，並由本公司定期於適當時採用之。

對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之投資

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條件

子基金股份於每個營業日均得發行及贖回。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的營業時間有營業之日)，但不包括盧森堡個別、非法定的假日，及子基金所投資之主要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或該子基金之50%或以上之投資不能適當估價之日。

「非法定的假日」係指銀行及金融機構不營業之日。

若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贖回與轉換」乙節所述公司決定不計算淨資產價值者，該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將不辦理任何發行或贖回。此外，本公司有權拒絕股份之申購。

本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股份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例如：「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本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本公司有權拒絕之。本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股份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發生。

所有於各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四點前(自2015年7月1日起為中歐時間下午三點前)(交易截止時間)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在次一營業日(評價日)依該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前一個小時內送交行政管理機構。然而，位於瑞士的瑞銀投資銀行的中央處理處、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能夠將申購訂單適當呈送給行政管理機構。相關資訊得向位於瑞士的瑞銀銀行的中央處理處、各銷售代理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就於一營業日相關截止時間後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其交易日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按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將子基金轉換成本公司其他子基金股份之情形。

前述係指當下單時，無法得知交割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定價)之情形。其將以評價日之最新市場價格為基礎(即：收盤價，或如本管理公司認為該價格無法反映合理市場價值時，以評價時可取得之最後價格)計算之。適用之個別評價原則如下節說明。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

任何子基金或類股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類股之參考幣別來彰顯，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除以該子基金所流通在外的各類股份總數計算之。

子基金每一類股佔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於每次類股發行與贖回時變動之。其餘依據在外流通之每一類股股份佔子基金股份之百分比計算，並將對該等類股所收取之費用納入考量。

若單一交易日一子基金所有單位種類的總申購或贖回交易造成淨資本流入或流出時，則該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或減少(即所謂的擺動定價機制)。最大的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2%。該子基金估計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與稅捐，以及資產的估計出價／報價差額可能亦需列入考量。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入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提高。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出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降低。管理公司董事會可針對每一子基金設定一門檻價值。此亦可能包括在一交易日中與該淨基金資產相關的淨變動或是與該子基金相關的匯率絕對金額相關的淨變動中。唯有在一交易日中超過此等門檻的情況下，才需要對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調整。

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值之計算如下：

- 流動資金—無論係以現金、定期存款、匯票及見票即付證券與應收債權、預付費用、現金股利以及已宣告或已估列但尚未收取利息型態存在—皆係以其完整價值評價，除非該等價值將不太可能完全支付或收取，於該等情況下，其價值係以考量為表彰其真實價值所適當應減除金額後之價值為準。
-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與其他投資，以最近可取得之市價計算。如果這些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投資在多家證券交易所中交易，則以代表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最近可取得之交易價格為準。若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非通常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但證券商間之次級交易市場存在之訂價與市場價格一致者，本公司可以以此次級市場之價格作為此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它投資之計價基礎。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係在另一被認可、對公眾開放且依據法規規定營運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和其他投資，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取得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無法取得適當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由本公司以可能的銷售價格為基準，依據以誠信原則選擇之其他原則評價之。
-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櫃買衍生性商品)係經參考獨立之計價來源計算其價值。若某一衍生性商品僅有一個獨立之計價來源，則應以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會計師認可之計價方法，參考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之市場價值確認該評價之可信度。
- 其他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計畫(UCITS)及／或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之基金單位，係以其最新淨資產價值計算其價值。其他 UCIT 及/或 UCI 的某些股份或單位可以以獨立於基金經理或顧問之外的可靠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其估值為基礎來評價(價值估計)。
- 位於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大眾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利率及信用價差要素之相關曲線為基礎評價。依據曲線圖所進行之評價係參考利率與信用利差兩個要素做成。下列原則適用本程序：就貨幣市場商品而言，係將最靠近剩餘到期日之利率插補計算。依據此一方法計算之利率以加計反映標的的借款人信用利差之方式轉換為市價。若借款人信用評等有重大變動時，將對此一信用利差進行調整。子基金於相關申購日與相關評價日間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中。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價值因此包括預計利息收入。
- 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商品、其他以非相關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資產，且未針對外匯交易幣險者，以盧森堡市場匯率中值計價(買賣價之中值)，若可行，亦可以該種貨幣具代表性市場為準。
-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額加計累計利息評價。
- 交換交易之價值是由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計算，第二份獨立評價則是由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提供。該等計算係針對所有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之淨現值計算之。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得使用內部計算(依據彭博社提供之模型與市場資料)及／或經紀商評價報告。評價方式係依據相關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係依據瑞銀全球評價政策決定之。

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本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核實的評價標準，以適當地評估其淨資產價值。

在特殊情況下，可就單日交易之資產價值進行額外的評價。新的評價適用於後續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

發行股份

子基金股份之發行價格將依據「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該節條款規定計算之。

在首次發行之後，發行價格係以每股淨資產價值加上銷售代理機構之發行佣金計算，除非在「股份種類」章節中另有規定，該發行佣金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另外亦須支付股份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

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以及銷售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均得按子基金發行價格受理本公司股份之申請，受理後將申請書轉交本公司。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或其委任收取申請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及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申請股份類別申請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本基金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幣別申請此等股份類別之基金。

股份亦得依據當地主要市場準則規定，透過儲蓄計畫、付款計畫或轉換計畫進行申請。有關此項規定之進一步資訊，可向當地銷售機構取得。

申請股份之發行價格應不得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其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基於投資人之請求，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全部或部分金額之申請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本公司指定的會計師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基金單位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亦即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將根據投資人於登記基金登記名冊為依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不得要求將記名單位轉換為無記名單位。另提醒基金單位持有人，記名單位亦可通過經認可之外部清算所，如 Cearstream 及 Euroclear，進行結算。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之權利。公司章程為於特定子基金中發行數種具有特定性質之股份類別提供了可能性。

此外，零股可發給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畸零基金單位最多僅會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數且並無在常會中投票之權利，但將有收取收益分配或於子基金或相關基金單位／股份類別清算時按比例收取分配款之權。

基金單位之贖回

贖回申請應檢具任何已發行之憑證向管理公司、保管銀行或其它經適當授權之銷售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所接受。

除因法令限制(如：外匯管制或資本移動限制)或其他非保管銀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致贖回款項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的國家等情形，贖回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支付。

如基金之股份種類規模已低於或達到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股份種類之規模下限時，董事會得決定該股份種類之所有基金單位得給付贖回款，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

就以不同幣別發行之子基金各種基金股份種類，基金單位持有人原則上僅會收到以該類基金單位幣別或該子基金帳戶幣別支付之贖回款項。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或其委任支付贖回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該待贖回子基金或股份種類帳戶幣別以外之幣別支付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贖回之手續費以及分配國家所收取任何稅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將向相關投資人收取並自贖回收入中扣除之。

另外亦須支付股份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

然而，就贖回申請不得收取佣金。

贖回價格係高於或低於股份持有人所支付的價格，將依淨資產價值變化而定。

如有大量申請贖回的情況，本公司可以決定延緩贖回申請的執行，直到相當的基金資產在沒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下出售為止。如有此延緩執行贖回申請之必要，於同一日收受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同一價格計算贖回價格。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自己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基於投資人之請求，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金額之贖回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等支出亦需由公司指定之會計師稽核，並不得對留在公司之股東造成負面影響。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股份之轉換

股份持有人得隨時自一子基金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自一類股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之另一類股。適用於股份轉換之程序亦適用於股份之發行及贖回程序。

股份持有人欲轉換成之特定股份之數量計算公式如下：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epsilon}$$

其中：

- α = 轉換後應取得新子基金股數及或新基金類股之基金股數
- β = 須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基金類股之基金股數。
- χ = 提出轉換之股份的淨資產價值
- δ = 子基金或基金類股間之匯率。如果子基金或類股均以相同貨幣計價時，則本係數等於 1。
- ϵ = 轉換後之子基金或基金類股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

就轉換交易而言，銷售代理機構最高可以收取與該子基金或股份種類最高發行佣金相同的轉換佣金（按轉換後之子基金或類股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在此情形下，依據「股份之贖回」章節之規定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或其委任收取轉換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轉換股份類別申請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轉換手續費以及各國家就子基金轉換所收取之任何手續費、稅捐及印花稅，皆應由股份持有人負擔。

防範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

本基金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及其修訂內容，CSSF 之相關規範及公告之規定。

因此，投資人必須向接受其申購之銷售代理機構或經銷商提出其身分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向申購者要求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者為自然人，應有經認證（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之護照／身分證影本；如申購者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個體，應有公司章程經認證之影本、自交易及公司登記機構取得之登記資料經認證之影本（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一份最近發布的年度報表、主要受益人（即：最終股份持有人）之全名。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應視個案情形，要求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身分文件或資訊。

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份證明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證明其業已遵守該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將監督其自位於未規範有與盧森堡或歐盟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律等同等之要求之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收取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條符合上述條文規定。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之所有法規規定。

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股份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基金淨資產價值或主要部分計價貨幣之外匯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劇烈價格波動時；
- 若發生超出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本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公司淨資產、或在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公司資產；
- 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本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 若本公司董事認定，本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股份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若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本公司資產時；
- 當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投資價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 若宣布召開結束本公司營業之特別股東大會時；
- 於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或之合併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股東通知已公布後，為保護股東而為之暫停；以及
- 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公司不能再經營業務時。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股份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公司股份之國家的主管機關，並公佈於盧森堡的日報；如有必要時，並公佈於本公司股份銷售國家所指定的官方刊物上。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股份種類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 a) 於30個日曆天數內依據股份贖回之規定返還其股份；或
- b) 將其股份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股份種類規定之個人；或
- c) 將其股份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類股。

此外，本公司有權：

- a) 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股份的申請；
- b) 隨時贖回違反排除命令而申購或取得之股份。

收益分配

在每一子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由各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大會決定每一子基金或類股是否分配收益及分配之範圍。分配可能包括收益（譬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資本與資本利得，且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費用與支出。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申購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應自行尋求相關

稅務諮詢。任何收益分配將導致該子基金之單位淨值立即減少。收益之分配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所定最低資金資產金額。若決定進行分配時，款項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之。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支付期中收益和是否暫停支付收益分配款。

收益分配款自到期日後五年內不請求者，將喪失其權利，且該應分配之收益將撥回原相關之子基金或類股。如果有關的子基金或類股已經清算，該應分派之收益將按本公司其他存續的子基金或相同子基金仍存續之類股之資產淨值比例歸入該子基金或類股中。經董事會提議，股份持有人大會得決議發行紅利股票，作為淨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之部分分配。本公司應計算收益平準金額，以使分配之收益與實際收入之權益相符。

稅捐和費用

稅捐

本公司受盧森堡法律規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本公司不需繳納任何盧森堡的扣繳稅款、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應在每季結束時，就其淨資產總值繳納年費率 0.05% 之盧森堡大公國「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F, I-A1, I-A2, I-A3, I-B, I-X 及 U-X 等單位類別適用降低之年費率 0.01% 之申購稅)。此一稅負係於每季季末，就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

股份持有人應瞭解就利息形式之儲蓄收入所得稅的課徵而言，2005年 6 月 21 日頒佈之盧森堡法令已經取代了 2003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第 2003/48/EC 指令。自 2005 年 7 月 1 日，本法律已針對跨國支付利息予居住於歐盟國家之個人扣繳稅款課徵事宜或自動資訊交換事宜提供法律規範。此點尤其適用於投資超過 15% 而由投資基金所應支付之分配款項及股利，以及投資債券商品及所有權超過 25% 而由投資基金所進行之股份轉讓或償還之部分，而該部份依照歐盟有關利息收入之課稅方式之定義係屬盈餘者。當必要時，銷售代理機構或是分銷機構可以在收到申購書，要求投資人提供他們所居住國家為基於稅務目的所給予他們的稅務識別編號（「TIN」）。

上述所列示之可課稅價值係依照計算時所取得之最近可取得資料為準。

前提是相關子基金不需受歐盟利息課徵規定所規範，或股份持有人不受該規定所影響，在現行稅法規定下，其不需在盧森堡支付任何所得、贈與、遺產或其它稅法規定之稅捐，除非其係居住在盧森堡、於盧森堡擁有居所，或是在當地保留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是先前曾經居住在盧森堡且持有超過本基金 10% 之股份者。

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接受了儲蓄稅務指令 (Savings Taxation Directive) 之修訂提案。若修正提案經採行，則尤其：(i) 歐盟儲蓄稅務指令之範疇將擴充到包括由特定中介機構分配之款項（不管其註冊辦公地址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境內皆同）且其最終受益人為居住於歐盟境內個人者；以及(ii) 利息之定義落入歐盟儲蓄稅務指令範疇之見解將更為明確。截至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撰擬之日，對於修正提案何時將會生效並無所知。

上述說明代表財務影響之簡述，不表示鉅細靡遺。申購股份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自己居住地及其所屬國關於購買、持有與銷售股份的法令與規定。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根據美國與盧森堡間簽訂之跨政府協議(「IGA」)之條款，本公司為 FATCA 之目的被歸類為「視為遵循金融機構」。FATCA 之主要目的為使金融機構報告及揭露 IGA 所定義之特定美國人所持有之帳戶資訊。為履行此義務，受益人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之個人資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應提供有關特定美國人所持有之金融帳戶之資訊給盧森堡稅務機關，其會將上述資訊遞交美國稅務機關 (IRS)。受益人拒絕提供資訊者亦將會被報送。

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個人顧問有關美國聯邦、州、地方或非美國之稅務報告義務，以及有關投資本公司之認證要求。

此外，潛在投資人應了解未來本公司可能會引進並採用額外的資訊交換系統。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公民、居民；或址設於美國或在美國聯邦或州法下成立之合夥或有限公司組織之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依相關法律對該信託公司管理之任何方面發出或做出相關命令或判決，或(ii)一個或數個特定美國人被授權得就該信託公司做出實質決定，或該資產之立遺囑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本章節規定應以美國國內稅收法為準。

英國投資人

依據英國針對境外基金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制訂、並延伸至投資境外基金之先前稅法規定之(稅務)法律規定，本公司為海外基金。

依據該等法律規定，英國投資者透過出售(例如轉手或贖回)合格境外基金單位所賺取之所得，需課徵資本利得稅(或針對應課稅利得收取企業所得稅)而非所得稅。

英國投資人透過出售(例如轉手或贖回)非合格海外基金單位所獲得之利益，可能需課徵所得稅(而非資本利得稅)。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惟有在轉換期間內，境外基金方得向英國稅務暨關務局(HM Revenue & Customs)(英國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適用擁有「銷售基金」或「申報基金」狀態之境外基金規定。

此等核准申請得就屬於同一傘型基金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一子基金之一個或多個特定基金類別申請之。依據英國稅法規定，投資於屬於「銷售基金」或「申報基金」狀態之單位類別，係被視為投資許可境外基金之投資。

於轉換期間過後，只有對擁有「申報基金」狀態之子基金或特定子基金之股份進行之投資得被認定為投資於許可境外基金。

本公司得自行決定針對特定子基金或子基金發行之類股申請取得許可境外基金狀態。

於提出此等申請後，本公司董事會希望於所有會計期間內以投資於被認定為許可境外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之方式來管理本公司，並且向稅務暨關務局確認已符合或將符合相關規定。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對於將實際符合規定或英國稅務暨關務局是否確認符合規定之事宜並不承擔保證之義務。

就以「UKdist」為名稱一部分且屬於報告基金狀態之單位類別而言，本公司希望每年銷售總額等於英國報告基金規定(UK reporting fund rules)所規範之應列報收入 100% 之金額。本公司無意就「UKdist」類股於其他國家產生應課稅價值。

經常居住地位於英國之投資人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2 章第 13 節(Part 13, Chapter 2 of the Income Tax Act 2007)(「海外資產之移轉」)(Transfer of assets abroad)之條款規定，條文內容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就子基金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賺取之未分配收入與利益，或不需支付英國個人之利得與收入，可能需繳納稅款。

此外，請特別注意 1992 年應稅所得稅收法第 13(2)條文，該條文管治不為於英國之公司應稅所得之分配，且此等公司若位於英國乃屬「倒閉公司」。此等獲利分配予給設立於英國、或於英國擁有慣常住所或居所之投資人。以此方式分配之利潤，就個人或與相關個人共同持有超過所分配利潤 10% 以上之所有投資人都需予以課稅。本公司準備儘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保該子基金於以英國為註冊登記地時，不會被歸類為應稅所得稅收法第 13 章定義之「封閉公司」。此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確保檢驗 1992 年可課稅所得法第 13 節規定之效果時，需考量英國與盧森堡間所簽訂之重複課稅協定之規定。

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本基金將依該等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平均值，就「P」、「N」、「K-1」、「F」、「Q」、「I-A1」、「I-A2」及「I-A3」等股份種類按月收取一筆最高總年費。

此費用係用來支付基金行政支出(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管理機構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子基金資產管理與經銷所需之費用，以及所發生之相關成本。除非相關股份種類業經發行，否則其不須支付最高總年費。有關最高總年費費率之概述請參閱上文「各子基金及其投資策略」之說明。

本基金將自前述費用中，給付所有與行政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本公司資產之保管及銷售子基金有關之費用，包括：

- 盧森堡及海外國家許可及監督本公司之年費及成本；
- 監理機構所收取之其他費用；
- 印製公司章程及公開說明書及年報及半年報之費用；

- 編製 KII 或為本公司之銷售國家編製相關文件；
- 公告價格及對股份持有人所為之通知之費用；
- 盧森堡及海外國家有關本基金掛牌及銷售所收取之費用；
- 保管銀行為保管基金資產、處理付款及其他 2010 年法律規定之義務之佣金及費用；
- 分派股利予股份持有人所產生規費及其他費用；以及
- 審計公費

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得請求償還其為投資人利益所進行特別之安排之費用；否則此等費用將會直接由本公司負擔。

為與未使用總年費政策之不同基金提供者之費率政策達到一般可比較狀況，此處所指之「最大經理費」設定為總年費之 80%。

本公司亦須負擔與管理基金資產有關之所有交易成本(如：經紀商正常之手續費、規費、年費等等)。

本公司亦須給付對基金資產及收益所課徵之所有稅捐，特別是「認購稅」(tax d'abonnement)。

就「I-B」類股份，將收取費用以支付基金行政成本(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管理機構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 資產管理與經銷成本將會依據股份持有人與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另行收取。

與將針對「I-X」，「K-X」及「U-X」類股份之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管理機構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及經銷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成本，將會於瑞士銀行與股份持有人所另外簽署合約而得收取之報酬中結算。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子基金收取。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類股之費用應向各該類股收取。然而，若費用是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類股相關時，則費用將依各子基金/類股的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給付之。

對依其投資策略得投資於UCI或UCITS之子基金，可能有與其所投資之基金及子基金相關之費用。子基金所投資目標基金之管理費上限，於考量其任何顧問費(trail fee)後，將固定於最高3%之水準。

就由本管理公司本身直接或間接管理、或透過與本公司屬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權下之公司、或擁有此等公司重大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基金單位進行投資之情況，本公司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目標基金任何發行或贖回管理費用。

本公司之詳細營運成本，敬請參照重要投資人資訊(KII)。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以下規定將取代上述「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章節中之規定：

1. 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公司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管理公司將向本公司資產收取以本公司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該費用將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由本公司資產中支付(最高總年費)。實際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所有管理本公司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此等費用通常依相關資產的買賣計算。除此之外因基金單位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額」章節中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公司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c) 有關本公司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公司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公司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一般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公司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公司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公司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h) 本公司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本公司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 k)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基金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銀行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公司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量。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公司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股份持有人須知

定期報告與刊物

每一子基金與本公司將在每年 5 月 31 日公佈年報，並在 11 月 30 日公佈半年報。

上述報告中包括以相關計價貨幣為單位的每一子基金/類股之明細分類帳。本公司整體之合併資產分類帳以美元表示之。

年報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帳目。CSSF 公告 13/559 以及該公告所訂轉換期限屆滿後之最新內容，年報將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強調標的資產之內容、此等衍生性交易之交易相對方，以及交易相方就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及其範圍）以降低信用風險等資料。

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註冊登記處取得上述報告。

每個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得於本公司與保管銀行位於盧森堡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對股份持有人之通知將郵遞至股份持有人於股份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及/或將公佈在盧森堡的日報上，必要時，並將公佈於外國的日報上。

文件之備閱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以供查閱：

- 1)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章程
- 2) 保管銀行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上述文件可由簽約各方以共同協議之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及子基金之清算、子基金間之合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清算

本公司得隨時經定期股東大會依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數通過進行清算。

如果本公司之全部淨資產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時，本公司董事會應請求股份持有人大會表決是否清算本公司。如果本公司解散時，應由定期股東大會指定之一位或多位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宜，且定期股東大會亦應決定其責任範圍與報酬。清算人為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處分本公司資產，並將子基金清算後所得之淨收益依各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之比例分配。如清算收益於法定消滅時效期間屆滿時(最高為 9 個月)仍未能分配予股份持有人者，應立即將其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期間子基金自動於個別到期日終止並結算。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本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實現價格與生成本）贖回與撤銷相關股份類別之所有股份。

不論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利為何，各子基金定期股東大會得基於本公司董事會之提案，藉撤回前述子基金已發行之股份及退還股份淨值予股份持有人之方式，減少本公司之資本。該股份淨值之計算以該股份持有人大會決定生效日為基準，且應考慮變現該子基金資產時獲得之實際收益及此變現所生之相關費用。

定期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贖回及撤回股份之決定將透過刊登於「備忘錄」之通訊布告欄、刊登於盧森堡日報，以及（如有必要）刊登於本公司股份各銷售國家之官方刊物之方式通知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未提出贖回申請而經清算之股份，應立即存放至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公司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且其股份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 10% 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且其股份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 10% 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移轉其淨資產至相同 UCITS 之子基金、至由其構成之其他 UCITS 或至其他現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

合併係 2010 年法律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公司及其子基金(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funds)」一節規範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類股之資產分配至本公司另一既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依據 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 (Part I of the Law of 2010) 規定或依據 2010 年法律有關外國 UCITS 規定移轉至其他盧森堡 UCI，以及重新指定相關子基金或類股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類股之股份（因分割 (scission) 或合併，若必要，且透過支付相當於股東按比例持有權限之款項進行）儘管前段規範了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但如上述般合併子基金之決策，可能須召開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大會來決定。

對股份持有人所為之基金合併通知之方式與前段所述贖回及撤回股份之通知方式相同。在此合併決定公告後 30 日內，股份持有人有權依照「股份贖回」一節規定之淨資產價值，請求贖回其所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而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未請求贖回之股份將以合併決定生效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轉換。若要分配之股份係共同基金之單位，則此合併決定僅對投票贊成此項分配之投資人具有拘束力。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個別股東之股東大會

對於子基金的清算及合併，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持有人大會並無最低出席人數之要求，且決議得以出席人數之簡單多數決通過即可。

適用法、履行地和權威性語言

股份持有人、本公司、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之間所有法律爭議的執行地為盧森堡地方法院，該等爭議並應適用盧森堡法律。該法庭並應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範。然而，對於與其他國家投資人請求相關之事宜，本公司及/或保管銀行可選擇接受其他股份銷售地國家的法律管轄。

本公開說明書的德文版為權威性版本。然而考慮到本公司可能在賣給投資人股票之國家內買賣股份，本公司或接納因語言考量而證明為具約束力之譯本。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本公司得投資之標的

1.1 本公司得投資標的可能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日國會與議會指令 2004/39/EC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4/39/EC) 有關金融商品市場所定義之歐盟會員國之受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b) 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會員國」一詞係指歐盟之一會員國；與歐洲經濟體簽署合約但非屬歐盟會員國之其他國家，於前述合約及其相關合約之範圍內亦視同歐盟會員國。

- c) 經承認可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受認可、受規範、對大眾開放且有次序營運之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澳洲國家（以下稱「許可國家 (approved state)」）其他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d) 新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惟在其發行條件中，包含說明在一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或取得在上述第 1.1 (a) 至 (c) 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執照之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掛牌／執照在該證券發行後一年內授予。
- e) 依據 2009/65/EEC 規定許可之 UCITS 基金單位以及／或 2009/65/EEC 第 1(2)(a) 及 (b) 條規定之其他 UCI，且註冊登記辦公點位於 2010 年法律定義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前提是：
- 此等 UCI 必須已取得其受監督之法令核准，且根據盧森堡金融管理委員會（CSSF）之意見，該監督規定相當於共同體法之要求及定有確保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適切規定。
 - 在其他 UCI 中提供給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相當於本公司提供與股份持有人之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適用於分別持有資產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借貸及融券規定，則係相當於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中所要求者。
 - 其他 UCI 的營運狀況係年報及半年報會報告的重點，並就報告期間內發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進行評價；以及
 - 基金單位將被收購之 UCITS 或其他 UCI，依據其管理規程或其設立文件之規定，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其他 UCITS 或 UCI；
- 基金投資最多 10% 資產於其他 UCITS 或 UCI，除非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原則另有說明。
- f) 於信貸機構之不超過 12 個月之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提是該相關信貸機構址設於歐盟會員國中，或其雖非設於歐盟會員國，但其所遵守之監督規定經 CSSF 認定為屬於等同於歐盟法令之規定；
- g) 在上文(a)、(b) 及(c)所提及之受規範市場之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商品，及／或非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係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與投資政策做成，且適合為達成此等目標而運用；
 - 其標的證券係指前述第 1.1 a) 及 1.1 b) 項所定義之工具，或金融或總體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依照本公司投資策略允許直接或透過現存之 UCI 或 UCITS 間接投資之其它標的之商品；
 - 子基金應透過標的資產足夠分散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牽涉櫃買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方，為需遵守屬於 CSSF 許可類別正式監管且由本公司明示許可之機構。本公司之核准流程係依據瑞銀全球資產管理信用風險（UBS Global AM Credit Risk）小組所規範之原則進行，且尤其與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有關。本公司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且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需每日進行可信及可確認的評價，並可在本基金要求下隨時按合理價格以背對背交易之方式出售、平倉或交割；及
 - 相關交易相對並未擁有建構由相關資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譬如，若屬總報酬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相關櫃買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自主權限。
- h) 「投資策略」一節所定義之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惟該等商品的發行或發行人已受保障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法規所規範，該等商品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一個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歐盟會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若屬聯邦國家 (federal state)，則為聯邦之一會員國或至少一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由事業所發行而該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於上文 1.1 (a)、(b) 及 (c) 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
 - 由一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該機構受歐洲共同體法監管，或受依 CSSF 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相同嚴格之規定所監管；或由其他屬於經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但該等工具之投資所適用之投資人保護之法律必須與前述第一、二及三點所述者相同，但發行人需根據歐洲共同市場第四屆理事會制定之第 78/660/EEC 號指令準備並公布其年度帳目，且具有至少 1 千萬(10,000,000)歐元之股份資本的公司，或屬擁有一家以上之上市公司之集團下負責其財務
- 的實體，或屬藉由使用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以支付其有價證券基礎債務的實體。
- 1.2 不同於第 1.1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對第 1.1 項規定以外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每個子基金最高可投資達其淨資產之 10%。
- 1.3 本公司確保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整體風險不會超過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淨值總額。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第 2.2 及 2.3 條之限制內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其標的資產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第 2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
- 1.4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 ## 2 風險分散
-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投資於同信貸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本公司存放於同一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於一子基金承作櫃買(OTC)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損失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假若交易相對方為第 1.1 條第 (f) 項所定義之信貸機構，則其最高可允許之損失風險降為該子基金資產的 5%。投資於佔某一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 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之全部部位價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的 40%。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涉及受監管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
- 2.2 縱然第 2.1 項計有最高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投資於下列各項之總和，不得超過投資其淨資產之 20%：
- 此等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該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交易之櫃買 (OTC) 衍生性商品；
- 2.3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規定亦有適用：
- a) 對於設址在歐盟會員國且依據該國主管機關之專門法令監管以確保投資人法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之各種債務商品，上述第 2.1 條之最高 10% 的限制得提高為 25%。特別是源自發行上述債券發行所得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足供清償債券發行期間所生債務之資產，且於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時，該資產提供該債券優先償付其本金和利息之權利。若子基金將超過其資產之 5% 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 b)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經核准國家，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上述 10% 之最高限制可提高為 35%。於計算上述 40% 分散風險上限時，符合第 2.3 條第(a)項和第(b)項所述之特別規定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不予計入。
- c) 上述第 2.1、2.2、2.3 條 a) 項及 b) 項中所定之限制不得累計；因此，投資於上述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或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35%。
- d) 根據理事會指令第 83/349/EEC 號之規定或公認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而應備置合併帳戶之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於計算本條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同一發行人。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集團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上限合計可達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e) 為了分散風險之目的，管理公司有權最高投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 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成員之一、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或者投資於具有公法特質且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上述證券必須至少分六次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的 30%。
- 2.4 對其他 UCITS 或 UCI 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 a) 本公司得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20% 之部分，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於執行此一投資限制時，擁有數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惟需確保各該子基金得分別對第三人獨立負責。

- b) 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其他 UCI 基金單位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投資於 UCITS 或其它 UCI 之資產，不計入第 2.1、2.2 及 2.3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
- c) 當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策略而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 UCITS 以及/或 UCI 之基金單位時，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或 UCI 所得收取之最高單一經理費用，記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該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乙節內。

2.5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未來將、或業已由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所發行之股份，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未投資於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
- 將取得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 UCI 基金單位之總資產，依據其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 10%；以及
- 任何與相關證券相關之投票權，將於其由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無論其於財務報表與期間報告上的適當評價金額多少皆同；以及
-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係由子基金持有，其價值於計算前述法律規定淨資產價值以驗證該法律規定之最低淨資產時將不納入考量；以及
- 無論於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層級或目標子基金層級，皆未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贖回費。

2.6 若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規範之子基金目標與 CSSF 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相同時，則本公司最高得將投資資產之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子基金之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前提是：

- 指數組成已足夠分散；
- 該指數代表其所引用市場之適當績效指標；
- 指數業經適當公布。

於例外市場情況可接受時，該等上限為 35%，尤其當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處於強勁主導地位之受規範市場更是如此。唯有在同一發行人之情況下方允許適用此一投資上限。

如非因故意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超過第 1 條和第 2 條所述限制，管理公司於出售有價證券時之最優先考量是使情況回復正常，但同時亦需考量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成立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上述風險分散之特殊限制。

3 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得為下列行為：

- 3.1 購買證券，而該等證券日後之銷售係受到任何契約性協議之限制者；
- 3.2 購買具表決權之股票，而使本公司可能在與其他於該基金公司監管之基金聯手下，對相關發行人的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3.3 購買超過下列限制之標的：
 - 同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商品超過 10%；
 - 單一 UCITS 或 UCI 之基金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商品超過 10%。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中，若債務商品或貨幣市場商品之毛額無法在購買時確定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之限制。

不適用第 3.2 及 3.3 條規定之項目如下：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地區、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受核准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非歐盟會員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持有設立於非會員國、且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登記辦公地點位於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而依據該非會員國法律規定，該等持股情況係屬得對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進行投資之唯一方法者。於進行此等投資時，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之條款；以及

- 持有於其所在國僅執行管理、顧問或應股東要求申購之銷售服務且於該國為本公司專屬代表人之子公司之資本股份。

- 3.4 賣空第 1.1 條(e)、(g) 及(h)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商品；
 - 3.5 購買貴金屬或相關憑證；
 - 3.6 投資不動產或買賣商品現貨或現貨合約；
 - 3.7 代表某一子基金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所做的背對背借款形式交易；
 - 其餘屬暫時性質且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 3.8 為第三人提供信貸或擔任保證人。在未經完全償付之情況下，此項限制並禁止購買列示於第 1.1 條(e)、(g) 及(h)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 3.9 儘管有上述投資限制的規定，本公司仍有權投資於下列標的：
 - 符合國會與議會指令 2007/16/EC 第 2 條所定義之個別貴金屬相關權利證書，但不包括任何與指數表現連結之衍生性工具；
 - 符合國會與議會指令 2007/16/EC 第 2 條所定義之個別商品或商品指數相關權利證書，但不包括任何與指數表現連結之衍生性工具。
- 為確保遵守本公司股份銷售國家法規之需要，本公司有權為股份持有人的權益考量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

4 合併資產

本公司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一起進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而這些共同資產僅係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共同資產並非獨立單位，且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取得。

基金共同管理

本公司可以資產組合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基金(於此稱為「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資產組合之投資政策者)至資產組合之方式而建立之。本公司後續可能進一步將前述資產移轉到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

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份，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評價之。當資產組合經創造後，本公司應指定虛擬單位數之原始價值(以本公司認定適當之幣別計價)，並且以參加子基金投入之部分佔總現金(或其他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基金單位予參加子基金。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有額外現金或資產投入資產組合中或自資產組合提出，則分配予該參加子基金之虛擬基金單位將會增減某數，而該數目則是以投入或提出之現金或資產佔持有共同管理資產參加子基金單位之現有價值之比例計算之。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本公司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與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得其各別淨資產金額增加。於本公司清算之情況下，資產組合之資產將會依據其相關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至參加子基金。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在同時允許進行更廣泛的投資，本公司可決定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公司的資產一起管理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以進行集體投資。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公司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

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進行資產之投資與銷售決策，而這些決策係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會產生影響的。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

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參加安排」）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做成之投資以及/或出售資產決策，對於參加之安排並不產生影響，且進一步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參加安排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且前述參加安排之變動則係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受益於基金申購而導致淨資產增加所影響。投資水準將會因將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而有所改變，且因此需修改以符合變更後之參加安排。類似的情況是，在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則必須轉換為現金之基金將會依照因為贖回而使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減少而變動之參加比例，自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流動資金中減除，且在此情況下，所有投資的特定水準將會進行調整以符合變更後之參加比例之安排。

股份持有人須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除非本公司或是由本公司所委任之個體之一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轉移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議，因此若重新安排投資組合會影響本公司、其子基金及其基金股份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本公司或一項或多項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管理費與費用（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本公司或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而這些投資目標業已適用在共同管理資產，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銀行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銀行有能力依照 2010 年 12 月 7 日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法律（「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公司及子基金所有法令規定，執行其功能與責任。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公司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本公司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

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本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

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與非盧森堡之基金單位進行共同管理協議是可被允許的：(1)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2)共同管理之每一基金單位都有權使得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任何債權人或無力清償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不能取得該基金資產或是被授權凍結基金資產。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本公司亦有權運用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主之技巧與商品，前提是此等技巧與商品係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以下稱「技巧」），並且在 CSSF 所設定之條件與限制下運作。若此等交易係與運用衍生性商品有關，則其條款與限制需適用 2010 年盧森堡法律（the Luxembourg Law of 2010）之條款。此等技巧與商品之運用需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就此等交易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偏離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同樣的，此等技巧之運用亦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之風險水準相對其原始風險水準有大幅度增加之情況（亦即：未使用此等技巧時之風險水準）

使用此等技巧之固有風險基本上與使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相當（尤其是交易相對方風險）。基於此一理由，請參閱「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章節之內容。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服務提供者之一，於風險管理程序中透過使用此等技巧監督與管理風險，尤其是交易相對方風險。監督因與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相關之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之作業，主要係透過定期檢視契約與相關流程之方式進行。

本公司亦將確保，於任何時候都能夠取消使用於技巧與工具架構內所簽署之任何契約，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本公司可取回移轉至相關交易相對方之證券及/或流動性資金。此外，流動性資金應包括截至取回時點為止所產生之利息。此外，本公司亦將確保，儘管已使用此等技巧與工具，投資人之贖回申請仍得於任何時候執行之。

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架構內，本公司得將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借出給第三方（以下稱「證券借貸」）。一般而言，借貸只可通過經認可的結算公司，例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者藉由專門從事這類活動的第一級金融機構中介，依該等機構規定的方式媒介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形下，原則上本基金必須取得擔保品，其價值在借貸契約簽訂時，必須至少達到出借證券總值加計利息的總額。此一擔保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之條款允許之金融擔保品形式出具。若該交易係通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 或其他保證借出證券之價值將會得到償還之機構進行者，則毋須提供擔保。

「擔保品管理」章節之條款，因此應適用於為證券借貸而交付本公司之擔保品之管理作業。在不違反「擔保品管理」章節條款之前提下，金融產業之股份得作為證券借貸架構下之有價證券。提供本公司證券借貸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有權就其服務依據市場標準收取服務費報酬。此等服務費之金額於適當時，將由獨立機構每年審核與採用之。此等服務費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服務費之收受方、相關服務費之金額，以及有關服務收受方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保管銀行具聯屬關係之資訊，請參閱相關年報或半年報資料。

此外，本公司已就證券借貸相關事宜撰擬內部架構協議。此等架構協議尤其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定義、契約管理原則與標準之敘述、擔保品品質、核准之交易相對方、風險管理、待支付第三方之服務費以及本公司將收取之服務費，以及將公布於年報與半年報之資訊等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准下列商品可作為有價證券交易之擔保品並決定該等商品之扣減率：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場扣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附息商品	
由 G10 會員國(不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之一所發行之商品且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2%
由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所發行之商品**	0%
A 級評等以上之債券	2%
由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商品	2%
由企業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由當地主管機關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股票	
於下列指數包含之股票已被接受為合格之擔保品	Bloomberg ID
澳洲(S&P/ASX 50 INDEX)	AS31
奧地利(AUSTRIAN TRADED ATX INDX)	ATX
比利時(BEL 20 INDEX)	BEL20
加拿大(S&P/TSX 60 INDEX)	SPTSX60
丹麥(OMX COPENHAGEN 20 INDEX)	KFX
歐洲(Euro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HELSINKI 25 INDEX)	HEX25

法國(CAC 40 INDEX)	CAC
德國(DAX INDEX)	DAX
香港(HANG SENG INDEX)	HSI
日本(NIKKEI 225)	NKY
荷蘭(AEX-Index)	AEX
紐西蘭(NZX TOP 10 INDEX)	NZSE10
挪威(OBX STOCK INDEX)	OBX
新加坡(Straits Times Index STI)	FSSTI
瑞典(OMX STOCKHOLM 30 INDEX)	OMX
瑞士(SWISS MARKET INDEX)	SMI
瑞士(SPI SWISS PERFORMANCE IX)	SPI
英國(FTSE 100 INDEX)	UKX
美國(DOW JONES INDUS. AVG)	INDU
美國(NASDAQ 100 STOCK INDX)	NDX
美國(S&P 500 INDEX)	SPX
美國(RUSSELL 1000 INDEX)	RIY

*上開表格中所稱"評等"係指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所用評等分類。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均係依其各自之評量訂定相關信用評等。如上開信用評等公司針對部分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作出不同之評價時，將依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此等國家所發行無評等之標的亦可接受，且扣減率對此等標的亦不適用。

本公司亦得針對任何子基金進行包括出售／購買證券之附買回交易（「附買回合約」或「附賣回合約」），且各方已就於特定時間內依據（較高）價格買回／賣回已出售／已購入證券之事宜達成協議。

任何附買回交易需遵守下列條件規定：

- 如交易相對人為專門從事該種交易的第一級金融機構，則證券僅得依附買回合約買賣之。
- 於買回合約有效期間，已購證券不能在買回證券權利行使或買回期間屆滿之前出售。
- 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證券，於經借出、或依據附賣回合約條款規定所取得後，不得依據附買回合約再次出售。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但英文版本與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德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則以德文版本為主。